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

第 71 号

《国土资源行政应诉规定》已经 2017 年 5 月 2 日国土资源部第 1 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部 长

A red ink signature in cursive script, reading '姜大明' (Jiang Dayu), the Minister of Land and Resource Administration.

2017 年 5 月 8 日

国土资源行政应诉规定

(2017年5月2日国土资源部第1次部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规范国土资源行政应诉工作，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全面推进法治国土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等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有关规定，结合国土资源管理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参加行政诉讼活动，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积极支持人民法院依法受理和审理行政诉讼案件，依法履行出庭应诉职责，尊重并执行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自觉接受司法监督。

第四条 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的法制工作机构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本部门的行政应诉工作。

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作出被诉行政行为的工作机构为应诉承办机构，负责承办相应的行政应诉工作。

第五条 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收到人民法院的应诉通知书后，由法制工作机构负责统一登记。其他工作机构收到应诉通知书的，应当于收到应诉通知书的当日转交法制工作机构。

第六条 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照下列规定确定应诉承办

机构，并将应诉通知书及相关材料转交应诉承办机构办理：

（一）被诉的行政行为未经复议的，作出该行政行为的业务工作机构为应诉承办机构；

（二）被诉的行政行为经复议维持的，作出该行政行为的业务工作机构和办理行政复议事项的法制工作机构为应诉承办机构。业务工作机构负责对原行政行为的合法性进行举证和答辩，法制工作机构负责对复议程序的合法性进行举证和答辩；

（三）被诉的行政行为经复议改变的，办理行政复议事项的法制工作机构为应诉承办机构，业务工作机构协助办理。

经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同意，应诉承办机构可以通知与被诉行政行为有关的其他工作机构参与应诉工作。

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难以确定应诉承办机构的，由法制工作机构提出处理意见，报请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确定。

第七条 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可以委托所属事业单位承担有关行政应诉的事务性工作。

第八条 应诉承办机构应当按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的要求，及时收集整理作出被诉行政行为的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拟订答辩状，确定应诉承办人员，并制作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应诉承办机构根据需要，可以提请法制工作机构组织有关机构、单位、法律顾问等对复杂案件进行会商。

第九条 应诉承办机构应当将答辩状及证据、依据等相关材

料提交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查批准。

答辩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加盖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的印章，授权委托书还应当加盖法人代表签名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第十条 应诉承办机构应当于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收到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人民法院的要求将答辩状、证据、依据等相关材料提交立案的人民法院。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导致证据不能按时提供的，应当向人民法院提出申请，经准许后可以延期提供。

证据、依据等相关材料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应诉承办机构应当作出明确标注和说明，安排工作人员当面提交给人民法院，由人民法院指定的人员签收。

第十一条 应诉承办机构认为需要向人民法院申请阅卷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申请，并按照规定查阅、复制卷宗材料。

第十二条 应诉承办机构收到应诉通知书后，认为能够采取解释说明、补充完善相关行政程序、积极履行法定职责等措施化解行政争议的，应当及时提出具体措施的建議，必要时应当经本部门负责人同意，与人民法院、原告沟通协商，但不得采取欺骗、胁迫等手段迫使原告撤诉。

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为化解行政争议所采取的措施，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十三条 人民法院建议调解的行政争议，应诉承办机构应当提出协调解决方案，经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后，配合人民法院与当事人进行沟通协调。

第十四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应当出庭应诉：

（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社会高度关注或者可能引发群体性事件，负责人出庭更有利于化解争议的案件；

（二）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建议或者同级人民政府要求负责人出庭应诉的案件；

（三）人民法院书面建议负责人出庭应诉的案件；

（四）其他对国土资源管理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案件。

符合前款规定的，应诉承办机构应当及时提出负责人出庭的具体建议。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确实无法出庭的，应当指定其他工作人员出庭应诉，并按照人民法院的要求，在开庭审理前向人民法院作出书面说明。

第十五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应诉承办机构负责人应当出庭应诉：

（一）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要求应诉承办机构负责人出庭的案件；

（二）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提起上诉或者申请再审的案件；

（三）其他对本机构业务执法标准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案件。

第十六条 出庭应诉人员应当按时到庭。未经法庭许可，不

得中途退庭。确因特殊情况不能按时出庭的，应当提前告知人民法院并说明事由，经法院许可申请延期。

第十七条 出庭应诉人员应当根据人民法院的要求参加庭审活动，遵守司法程序和法庭纪律，尊重审判人员和其他诉讼参加人。

第十八条 庭审结束后需要补充答辩意见和相关材料的，应诉承办机构应当在人民法院要求的期限内提供。

第十九条 法制工作机构负责统一登记人民法院行政案件裁判文书。其他工作机构收到人民法院行政案件裁判文书的，应当于收到裁判文书的当日转交法制工作机构进行登记，由法制工作机构将行政案件裁判文书转交应诉承办机构。

第二十条 应诉承办机构应当对人民法院裁判文书进行认真研究，认为依法应当提起上诉、申请再审的，经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后，于法定期限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交上诉状或者再审申请书，并将上诉状或者再审申请书抄送法制工作机构。

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决定不提起上诉的，应诉承办机构应当于人民法院裁判文书生效之日起10日内，将裁判结果及分析情况向本部门负责人报告，同时抄送法制工作机构。因同一原因导致多个案件收到相同裁判结果的，可以合并报告。

第二十一条 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或者原告提起上诉、申请再审的，第二审案件、再审案件由原承办第一审案件、第二审案件

的应诉承办机构负责承办行政应诉工作。

第二十二条 人民法院的裁判文书需要履行的，应诉承办机构应当自判决、裁定和调解书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提出履行的意见，报经本部门负责人批准后组织实施，并在判决、裁定和调解书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向负责人报告履行情况，同时抄送法制工作机构。

依法提出再审申请的，应诉承办机构应当就履行的意见与相关人民法院进行沟通。

第二十三条 人民法院依法判决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承担赔偿责任的，应诉承办机构应当会同相关机构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制定赔偿方案，经本部门负责人批准后，办理支付赔偿费用手续。

第二十四条 需要缴纳诉讼费用的，由应诉承办机构会同相关机构办理。

第二十五条 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收到人民法院提出的司法建议的，应当组织研究落实，提出具体措施、意见和建议，对存在的违法或者不当的行政行为进行整改，并将有关情况及时向人民法院反馈。

第二十六条 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收到人民法院对本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的处理建议的，应当组织研究，于 60 日内向人民法院反馈处理意见。发现该规范性文件与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相抵触的，应当及时停止执行该规范性文件或者相关规定，并向社

会公布。

第二十七条 应诉承办机构应当在行政诉讼活动全部结束后，将案件材料进行收集整理装订，依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归档、移交。

第二十八条 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定期统计和分析行政应诉情况，总结行政应诉中发现的问题，并在本部门内部或者向下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通报，督促其改进管理、完善制度。

第二十九条 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根据行政应诉工作需要，配备、充实工作人员，保障工作经费、装备和其他必要的工作条件，保证行政应诉人员、机构和能力与工作任务相适应。

第三十条 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建立行政应诉学习培训制度，开展集中培训、旁听庭审和案例研讨等活动，提高工作人员的行政应诉能力。

第三十一条 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应诉工作的需要，聘请律师或者安排公职律师办理国土资源行政案件。

第三十二条 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将出庭应诉、支持人民法院受理和审理行政案件、执行人民法院生效裁判以及行政应诉能力建设等依法履行行政应诉职责情况纳入法治国土建设考核和绩效考核等，考核结果作为评价领导班子、评先表彰、干部使用的重要依据。

应诉承办机构负责人和地方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进行年度述职时，应当报告履行出庭应诉职责情况。

第三十三条 对在行政应诉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予以表彰和奖励。

第三十四条 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造成不良后果的，应当依法予以处分：

- （一）收到人民法院的法律文书后未及时处理或者转交的；
- （二）不按照本规定提交证据、依据及其他相关材料，履行答辩、举证等法定义务的；
- （三）无正当理由不出庭应诉，也不委托相应的工作人员出庭的；
- （四）出庭应诉人员无正当理由未按时出庭或者未经法院许可中途退庭的；
- （五）拒绝履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履行人民法院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和调解书，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
- （六）无法定事由未全面履行人民法院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和调解书的；
- （七）不依法及时处理司法机关司法建议，不整改本部门、本单位存在的违法行政问题的；
- （八）应当提起上诉、申请再审的案件，拖延或者怠于履行提起上诉、申请再审职责，导致国家蒙受重大损失的；
- （九）其他违反本规定的行为。

第三十五条 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在

行政应诉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六条 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参加行政赔偿诉讼活动，国土资源部办理国务院裁决案件的答复事项，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三十七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